**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**

鼓政〔2025〕34号

区政府关于收回街道部分行政处罚权

赋权事项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为基层减负”要求，根据《江苏省司法厅关于收回南京市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权赋权事项的函》（苏司函〔2025〕2号）通知精神，区政府决定收回街道部分行政处罚权赋权事项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回原部门赋权街道的行政处罚权76项，其中：民族宗教事务局18项、住房保障和房产局14项、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原人民防空办公室）4项、城市管理局27项、市场监督管理局9项、卫生健康委员会4项。一并收回行政强制措施13项，其中：城市管理局6项、市场监督管理局7项。

二、保留城市管理局赋权街道的行政处罚权10项，行政强制措施1项。

三、原赋权部门要做好相关行政权力的收回和承接工作，依法履行职责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，确保权力平稳过渡，避免出现管理空白。

四、各街道办事处要配合原赋权部门做好收回工作，保留的赋权事项纳入街道“基本履职事项清单”，城市管理局要配合做好保留事项的相关衔接工作。

五、自2025年4月1日起，各街道办事处按照保留的赋权事项依法履职，已立案但未完成的处罚事项，一律移交原赋权部门承接处理。

附件：1.南京市鼓楼区街道收回行政权力事项（89项）

2.南京市鼓楼区街道保留行政权力事项（11项）

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。

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